

2022年度隆阳区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（4类8项）	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对省级监管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省级监管核技术利用单位	实地核查	生态环境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一条；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四十六条	普遍使用	
2	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和监测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生态环境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第二十三条	普遍使用	
3	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检查；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、运行和维护等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生态环境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；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第三项	普遍使用	

4	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 (4类8项)	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产生、转移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；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检查、指导和督促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生态环境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；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408号令）第十七条	普遍使用	
5		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产生、转移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；对拆解、利用、处置电子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生态环境部门	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551号令）第二十五条； 《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40号令）第十二条	普遍使用	
6		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产生、转移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事业单位及 民营主体	实地核查	生态环境部门	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380号令）第三十六条	普遍使用	
7		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产生、转移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生态环境部门	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局第5号令）第十一条	普遍使用	
8		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生态环境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普遍使用	